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单位名称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/25-02-13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该公司实验室在研发和化验过程需使用到乙酸酐、三氯甲烷、甲苯、丙酮、乙醚、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硝酸钾、过氧化氢溶液[含量>8%]、高氯酸钠、硝酸钙、高氯酸[浓度[浓度 50%~72%]、重铬酸钾、六亚甲基四胺、硝酸铅、硝酸银、氯酸钾、1,2-乙二胺、三乙胺、乙醇[无水]、乙酸[含量>80%]、氨水、甲醇、四氢呋喃、乙腈、氢氧化钠、三氟乙酸、1-丙醇、异丙醇、二氯甲烷、正己烷、乙酸乙酯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十二烷基硫酸钠、氢气、氮气等 37 种，其中硝酸、硝酸钾、硝酸钙、过氧化氢溶液[含量>8%]、高氯酸钠、高氯酸[浓度[浓度 50%~72%]、重铬酸钾、六亚甲基四胺、硝酸铅、硝酸银、氯酸钾、1,2-乙二胺等 12 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；乙酸酐、三氯甲烷、乙醚、甲苯、丙酮、硫酸、盐酸等 7 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；十二烷基硫酸钠 1 种属于《关于印发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技术委员会[2016]1 号）表 2 具有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，故该公司属于实验室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单位。</p>	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伟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罗颖洁
报告审核人		贝少华
参与评价 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尉伟明、胡素娥、邵东卫、卜伟华、罗颖洁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尉伟明、胡素娥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-
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	人员	胡伟、罗颖洁
	时间	2025 年 03 月
工作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 年 4 月